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文件于 2025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与会人员。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根据议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增补吴秉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吴秉琪个人简历附后）。

二、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关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8）。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

附件：

吴秉琪，大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华润物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华润营造（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副总裁、战略总监、成都大区总经理、高级副总裁，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现任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吴秉琪在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任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有任职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